

附件：

安徽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电力中长期交易，依法维护电力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推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电力市场体系建设，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其配套文件、《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0〕889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电力中长期交易指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等市场主体，通过双边协商、集中交易等市场化方式，开展的多年、年、季、月、周、多日等电力批发交易。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补偿）机制相关规则另行制定。

执行政府定价的优先发电电量和分配给燃煤（气）机组的基数电量（二者统称为计划电量）视为厂网间双边交易电量，签订厂网间购售电合同，相应合同纳入电力中长期交易合同管理范畴，其执行和结算均须遵守本规则。

第三条 电力市场成员应当严格遵守市场规则，自觉自律，不得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市场正常运行。

第四条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华东能源监管局）和安徽省能源局（以下简称省能源局）根据职能依法对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监管。

第二章 市场成员

第五条 市场成员包括各类发电企业、电网企业、配售电公司、安徽电力交易中心、安徽电力调度控制中心、电力用户等。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逐步引入储能企业。

安徽电力交易中心和安徽电力调度控制中心统称为市场运营机构。

进入电力市场的电力用户分为两类：通过批发交易直接与发电企业签约的电力用户为一级用户，通过零售交易由售电公司代理的电力用户为二级用户。

第一节 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发电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规则参与电力交易，签订和履行各类交易合同；

（二）获得公平的输电服务和电网接入服务；

（三）签订并执行并网调度协议，服从安徽电力调度控制中心的统一调度；

（四）按照电力企业信息披露和报送等有关规定披露和提供信息，获得市场化交易和输配电服务等相关信息；

（五）具备满足参与市场化交易要求的技术支持手段；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电力用户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照规则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 签订和履行购售电合同、输配电服务合同, 提供市场化交易所必须的电力电量需求、典型负荷曲线及相关生产信息;

(二) 获得公平的输配电服务和电网接入服务, 按时支付购电费、输配电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

(三) 依法依规披露和提供信息, 获得市场化交易和输配电服务等相关信息;

(四) 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 在系统特殊运行状况下(如事故、严重供不应求等)按电力调度机构要求安排用电;

(五) 遵守政府电力管理部门有关电力需求侧管理规定, 执行有序用电管理, 配合开展错避峰;

(六) 依法依规履行清洁能源消纳责任;

(七) 具备满足参与市场化交易要求的技术支持手段;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售电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照规则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 签订和履行市场化交易合同;

(二) 依法依规披露和提供信息, 在政府指定网站上公示公司资产、经营状况等情况和信用承诺, 依法对公司重大

事项进行公告，并定期公布公司年报；

(三) 按照规则向市场运营机构提供签约二级用户的交易电力电量需求、典型负荷曲线及其他生产信息，获得市场化交易、输配电服务和签约市场主体的基础信息等相关信息，承担用户信息保密义务；

(四) 依法依规履行清洁能源消纳责任；

(五) 具备满足参与市场化交易要求的技术支持手段；

(六)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还应承担以下权利和义务：

1. 承担配电网安全责任，确保承诺的供电质量；按规定参与辅助服务，维护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2. 按照规划、国家技术规范和标准投资建设配电网，负责配电网运营、维护、检修和事故处理，无歧视提供配电服务，不得干预用户自主选择售电公司；

3. 同一配电区域内只能有一家公司拥有该配电网运营权；不得跨输配电区域从事配电业务。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电网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一) 保障电网及输配电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

(二) 为市场主体提供公平的输配电服务和电网接入服务，提供报装、计量、抄表、收费等各类供电服务；

(三) 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电网配套技术支持系统，

服从安徽电力调度控制中心的统一调度；

(四) 按照电力企业信息披露和报送等有关规定披露和提供信息，向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提供支撑市场化交易和市场服务所需的相关数据，按照国家网络安全有关规定实现与安徽电力交易中心的数据交互；

(五) 收取输配电费，代收代付电费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按时完成电费结算；

(六) 按政府定价或政府相关规定向优先购电用户以及其他不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以下统称“非市场用户”）提供供电服务，签订供用电合同；

(七) 预测非市场用户的电力、电量需求等；

(八) 依法依规履行清洁能源消纳责任；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安徽电力交易中心的权利和义务：

(一) 开展电力市场研究，参与拟定相应电力交易规则，编制相关执行细则；

(二) 提供各类市场主体的注册服务；

(三) 按照规则组织电力市场交易，并负责交易合同的汇总管理；

(四) 提供电力交易结算依据以及相关服务，条件成熟后按照规定收取交易服务费；

(五) 建设、运营和维护电力市场化交易技术支持系统

(以下简称“电力交易平台”);

(六)按照电力企业信息披露和报送等有关规定披露和发布信息,提供信息发布平台,为市场主体信息发布提供便利,获得市场成员提供的支撑市场化交易及服务需求的数据等;

(七)配合华东能源监管局和省能源局对市场规则进行分析评估,提出修改建议;

(八)监测和分析市场运行情况,依法依规干预市场,预防市场风险,并于事后向华东能源监管局和省能源局及时报告;

(九)对市场主体违反交易规则、扰乱市场秩序等违规行为进行报告并配合调查;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安徽电力调度控制中心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安全校核;

(二)按照调度规程实施电力调度,负责系统实时平衡,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三)向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提供安全约束边界和必开机组组合、必开机组发电量需求、影响限额的停电检修、关键通道可用输电容量等数据,配合安徽电力交易中心履行市场运营职能;

(四)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保障电力交易结果的执

行，保障电力市场正常运行；

（五）因电力调度机构自身原因造成实际执行与交易结果偏差时，由电力调度机构所在电网企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六）按照电力企业信息披露和报送等有关规定披露和提供电网运行的相关信息，提供支撑市场化交易及市场服务所需的相关数据，按照国家网络安全有关规定实现与安徽电力交易中心的数据交互；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二节 准入与退出

第十二条 市场主体应当是具有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信用良好、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内部核算的市场主体经法人单位授权，可参与相应电力交易。

第十三条 市场准入条件如下。准入条件将随着国家以及安徽省电力市场运行实际需要，由省能源局会同华东能源监管局在年度实施方案中确定。

（一）发电企业

1. 依法取得发电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依法取得或者豁免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单机容量 10 万千瓦及以上的发电企业；

2. 单机容量 10 万千瓦以上的并网自备电厂在公平承担发电企业社会责任、承担国家依法合规设立的政府性基金及

附加以及与产业政策相符合的政策性交叉补贴，支付系统备用费，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达到能效、环保要求，可作为市场主体参与市场化交易；

3. 新建火电机组按《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及验收规程》（DL/T5437-2009）要求完成整套启动试运后，可以申请市场准入，但需在三个月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三个月内未取得许可证、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由发电企业承担相应责任。

（二）电力用户

1. 符合电网接入规范、满足电网安全技术要求，与电网企业签订正式供用电协议（合同）；

2. 电压等级 10kV 及以上，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两部制）电价的经营性电力用户；

3. 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单一制）电价且单一用电户号年用电量大于 50 万千瓦时的经营性电力用户；根据市场建设成熟程度逐步放宽至全部经营性用户；

4. 主动参与电力市场，且符合上述用电类型及用电量条件的优先购电权用户（发电企业厂用电，居民、农业用电除外）；

5. 拥有自备电厂的用户应当按国家规定承担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政策性交叉补贴；

6. 具备相应的计量能力或替代技术手段，满足市场计量

和结算的要求；

7.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电力用户暂不参与市场化交易，产品和工艺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的电力用户严格执行现有差别电价政策。

（三）售电公司

1. 售电公司准入条件按照国家和安徽省对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同一供电营业区内只能有一家企业拥有该配电网运营权；

3.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应当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

第十四条 参加市场化交易的一级、二级电力用户市场化电量需通过批发或者零售交易购买，且不得同时参加批发交易和零售交易。二级用户一年内只能向一个售电公司购电。

第十五条 参加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允许在合同期满的下一个年度，按照准入条件选择参加批发或者零售交易。

第十六条 市场准入程序

（一）符合准入条件的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和售电公司，向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提出入市申请，按固定格式签署入市承诺书等协议，并提交营业执照和相关注册资料。

（二）通过初审后，安徽电力交易中心将符合要求的市场主体信息，通过其网站进行公示。

(三)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场主体，由安徽电力交易中心办理注册手续，获取市场准入资格，进入市场主体目录。

公示期间存在异议的市场主体，注册暂不生效，暂不纳入自主交易市场主体目录。售电公司可自愿提交补充材料并申请再次公示；经两次公示仍存在异议的，由省能源局或者华东能源监管局核实处理。

(四) 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根据市场主体注册情况向华东能源监管局、省能源局和政府引入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备案，并通过政府指定网站和电力交易机构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市场主体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完成注册审核后，方可进入市场交易。

第十八条 履约担保

(一) 现阶段售电公司参加交易前，需提供履约担保；根据市场建设情况，适时向其它市场主体收取履约担保。

(二) 售电公司以履约保函或保险的方式提供履约担保，履约保函（保险）终止日期应不早于其所参与交易的电费清算终止日期。

(三) 参加市场交易的售电公司应向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提供经政府部门批准设立、颁发金融许可证且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非银行金融机构）等开具的履约保函或由相应业务资质的保险公司提供的履约保险。其中，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只能对本集团成员单位开具

履约保函。

(四) 为便于实际操作, 履约保函(保险)均先由电网企业作为受益人; 在电网企业与售电公司结算电费, 出现售电公司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电费时, 电网企业可使用该售电公司的履约保函(保险)清算其欠费。电网企业应协同安徽电力交易中心, 共同做好售电公司的保函(保险)清算欠费事宜。

(五) 售电公司的售电规模, 由其提交的履约保函(保险)额度对应的售电规模、售电公司资产总额对应允许的售电规模、政府相关文件确定的售电规模三者中的最小值确定。

(六) 售电公司未按安徽电力交易中心出具的结算依据、合同及时足额的支付相关市场结算费用时, 电网企业可以用履约保函(保险)清算相关欠费, 并应及时提供售电公司未履约证据, 由开具履约保函的商业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开具履约保险的保险公司按有关规定办理。电网企业和用户可按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追究售电公司的违约责任。

(七) 履约保函额度(非银行金融机构)对应的售电规模由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提出, 经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后实施, 报送华东能源监管局和省能源局。安徽电力交易中心应当及时向华东能源监管局和省能源局报送履约保函(非银行金融机构)收取和使用情况等有关信息。

第十九条 已经选择市场化交易的发电企业和电力用户，原则上不得自行退出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办理正常退市手续：

- (一) 市场主体宣告破产，不再发电或用电；
- (二) 因国家政策、电力市场规则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原有市场主体非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参加市场的情况；
- (三) 因电网网架调整，导致发电企业、电力用户的发用电物理属性无法满足所在地区的市场准入条件。

上述市场主体，在办理正常退市手续后，执行国家及安徽省有关发用电政策。售电公司退出条件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有关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售电公司每年需向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提交持续满足准入条件情况报告，由安徽电力交易中心进行形式审查。未按时提交持续满足准入条件情况报告或未通过形式审查的售电公司暂停其交易资格。连续三年未提交持续满足准入条件情况报告或未通过形式审查的售电公司将被强制退出市场。

第二十一条 安徽电力交易中心会同电网企业每年审查电力用户持续满足准入条件情况，不满足准入条件的，取消该用户次年交易资格。

第二十二条 退出市场的市场主体需妥善处理其全部合同义务与已发生的偏差电费。正常退市的市场主体，原则上

原法人及其法人代表两年内均不得再选择市场化交易。无正常理由退市的市场主体，原则上原法人及其法人代表三年内均不得再选择市场化交易。

第二十三条 无正当理由退市的电力用户，由为其提供输配电服务的电网企业承担保底供电责任，保底价格按照政府核定的目录电价的1.2-2倍执行。具体价格水平由安徽省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原则确定。

第二十四条 完成市场注册且已开展交易的电力用户，合同期满后未签订新的交易合同但发生实际用电时，参加批发交易的用户按照当年的年度实施方案进行偏差结算，参加零售交易的用户按照保底价格进行结算。

完成市场注册但未开展交易的电力用户，可探索公开招标确定售电公司提供零售服务等市场价格形成机制，也可执行政府目录电价。

第三章 市场注册、变更与注销

第二十五条 市场注册业务包括注册、信息变更、市场注销及零售用户与售电公司业务关系确定等。

第二十六条 市场主体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应当符合准入条件，在安徽电力交易中心办理市场注册，按有关规定提交相关注册材料。市场主体应当保证注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办理注册手续时应当关联用电

户号等实际用电信息，并提供必要的单位名称、法人代表、联系方式等。

参与批发交易的市场主体，应当办理数字安全证书或采取同等安全等级的身份认证手段。

第二十七条 当国家政策调整或交易规则发生重大变化时，安徽电力交易中心可组织已注册市场主体重新办理注册手续。

第二十八条 当市场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履行市场准入手续，待完成准入后由安徽电力交易中心向社会发布。当发生公司主要股东（股比超过 30%）变更、公司名称等变化时，市场主体应当再次予以承诺、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电力交易机构向社会发布。

第二十九条 电力用户在电网企业办理并户、销户、过户、改名或变更用电类别、电压等级等业务时，应在办理变更的同时，按照安徽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准入服务指南，向安徽电力交易中心申请办理注册信息变更手续。未按要求办理的，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有权暂停其结算及后续交易，直至完成注册信息变更手续。业务手续办理期间，电网企业需向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提供分段计量数据。安徽电力交易中心完成注册信息变更后，开展交易结算，提供结算依据。

第三十条 退出市场的市场主体，应当及时向安徽电力

交易中心提出注销申请，按要求进行公示，履行或处理完成交易合同有关事项后予以注销。

第三十一条 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增量配电网企业根据交易需求和调度管理关系在安徽电力交易中心办理注册手续。售电公司自主选择一家电力交易机构办理注册手续。

第四章 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

第三十二条 安徽电力中长期交易现阶段主要开展电量交易，包括厂网双边交易、电力直接交易、抽水电交易、合同转让交易等，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开展输电权、容量等交易。

第三十三条 安徽电力中长期交易现阶段主要交易方式包括双边协商交易（年度双边交易、月度合同转让）、集中竞价交易（年度集中竞价、月度集中竞价、月内集中竞价）、挂牌交易（年度挂牌交易、月度挂牌交易、月内挂牌交易）等。

（一）双边协商交易指市场主体之间自主协商交易电量（电力）、电价，形成双边协商交易初步意向后，经安全校核和相关方确认后形成交易结果。

（二）集中竞价交易指设置交易报价提交截止时间，电力交易平台汇总市场主体提交的交易申报信息，按市场规则进行统一的市场出清，发布市场出清结果。集中竞价交易采用边际出清、高低匹配等价格形成机制。

电力用户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排序，即报价高、报价早的电力用户排序在前。发电企业按照清洁能源优先、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排序，即清洁能源、报价低、报价早的发电企业排序在前。交易平台按照排序对购售报价进行集中撮合，即排序最前的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优先配对，并依次类推。

(三) 挂牌交易指市场主体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将需求电量或可供电量的数量和价格等信息对外发布要约，由符合资格要求的另一方提出接受该要约的申请。挂牌交易采用一方挂牌、摘牌成交的价格形成机制。

第三十四条 厂网双边交易是指执行政府定价的优先发电电量和分配给燃煤（气）机组的基数电量的购售电交易。

第三十五条 电力直接交易是指符合准入条件的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含售电公司）经双边协商、集中交易（包括集中竞价、挂牌等交易方式）达成的购售电交易。

第三十六条 抽水电交易是指按国家规定，为分摊租赁制抽水蓄能电站发电侧核定比例的租赁电费，在安徽省发电机组中招标的电量交易。原则上每年不定期按照挂牌方式开展，不占用直接交易允许额度。

第三十七条 合同转让交易是指针对批发交易形成的存量合同开展的电量转让交易，分为发电侧合同转让交易与用电侧合同转让交易，包括发电企业基数电量合同转让（发电

权交易)和市场交易电量合同转让，可按双边协商交易、挂牌交易等方式开展。合同转让交易价格为合同电量的出让或者买入价格，不影响出让方原合同的价格。

(一) 发电侧合同转让交易在发电企业之间，按照节能减排原则开展，或者在同一级别机组间开展。

(二) 用电侧合同转让交易在一级用户之间、售电公司之间、一级用户与售电公司之间开展。

(三) 发电企业基数电量合同转让，应以基数存量合同为基础，允许年度内基数电量转让。

(四) 市场交易电量合同转让，应以市场主体存量合同为依据，可以将未完成的合同电量转让给符合市场准入条件的其它市场主体。

(五) 享有优先发电政策的热电联产机组“以热定电”电量、余热余压余气优先发电电量等不得转让。

(六) 合同转让交易须经过安全校核。

第三十八条 根据交易标的物的不同，中长期电能量交易包括年度电量交易(以某个年度的电量作为交易标的物，并分解到月)、月度电量交易(以某个月度的电量作为交易标的物)、月内(多日)电量交易(以月内剩余天数的电量或特定天数的电量作为交易标的物)等针对不同交割周期的电量交易。

第三十九条 为保障系统整体的备用和调频调峰能力，

安徽电力调度控制中心根据机组可调出力、检修天数、系统负荷曲线以及电网约束情况，设定各机组的可发电量上限。

第四十条 同一市场主体可根据自身电力生产或消费需求，购入或售出电能量（已签订合同电量）。

同一市场主体不能在同一月度内单次的交易中既购入电量又出售电量，只能二者选其一。

第四十一条 参与直接交易的市场主体须按成交电量签订直接交易合同。年度双边和集中交易成交合同电量须分解到月。年度双边交易分月电量由电力用户提出，经一级用户、售电公司与发电企业协商确定；年度集中交易分月电量按成交电量均分到月。

现货交易开展后，市场主体需将月度曲线分解至日曲线，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安徽电力交易中心。

第五章 价格机制

第四十二条 除计划电量执行政府确定的价格外，电力中长期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由市场主体通过双边协商、集中交易等市场化方式形成，第三方不得干预。

电能量市场化交易价格包括脱硫、脱硝、除尘和超低排放电价。

第四十三条 因电网安全约束必须开启的机组，约束上电量超出其合同电量（含基数电量合同、市场交易合同）的部分，执行市场化机制形成的价格或政府批复的价格。

新投产发电机组的调试电量按照调试电价政策进行结算。

第四十四条 市场用户的用电价格由电能量交易价格、输配电价格、辅助服务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构成。输配电价格、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辅助服务费用按照辅助服务市场相关规则执行。

第四十五条 参与直接交易的电力用户，按目录电价执行国家规定的峰谷分时电价和功率因素调整电费标准。

第四十六条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按市场交易价格向发电企业支付上网电费；按目录电价向直接交易电力用户（含一级用户和二级用户）收取电费，并按平段目录电价与直接交易购电价格（包括市场交易价格、电网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附加）的价差返还差额电费；按有关协议与售电公司结算差额电费。

第四十七条 除国家有明确规定等特殊情况外，双边协商交易原则上不进行限价。集中竞价交易中，为避免市场操纵及恶性竞争，可对报价或者出清价格设置上、下限。价格上、下限原则上由市场管理委员会提出，经华东能源监管局和省能源局审定。

第六章 交易组织

第一节 总则

第四十八条 市场主体通过年度交易、月度交易和月内

(多日)等交易满足发用电需求，促进供需平衡。

第四十九条 对于定期开市和连续开市的交易，交易公告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发布；对不定期开市的交易，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发布。交易公告发布内容包括：

- (一) 交易标的（含电力、电量和交易周期）、申报起止时间；
- (二) 交易出清方式；
- (三) 价格形成机制；
- (四) 关键输电通道可用输电容量情况；
- (五) 各准入机组的可发电量上限；
- (六) 安徽电力市场发用电总体情况。

第五十条 交易的限定条件必须事前在交易公告中明确，原则上在申报组织及出清过程中不得临时增加限定条件，确有必要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 安徽电力交易中心基于事先发布的出清规则和安徽电力调度控制中心提供的安全约束条件开展电力交易出清。

第五十二条 安徽电力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开展可再生能源电力相关交易，指导参与电力交易的承担消纳责任的市场主体优先完成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相应的电力交易。

第二节 年度交易

第五十三条 年度交易的标的物为次年的电量（或年度

分时电量）。年度交易可通过双边协商、集中交易等方式开展。

第五十四条 年度双边直接交易原则上于每年 12 月中旬开展，年度集中直接交易于每年 12 月下旬开市。如果出现定期开市时，相关边界条件尚未确定，可再行组织交易。

第五十五条 省能源局会同华东能源监管局在本规则规定下，每年 11 月前出台年度实施方案，对电力直接交易规模、准入条件、偏差允许范围等提出具体实施要求。

第五十六条 市场主体经过双边协商形成的年度意向协议，须在年度双边交易申报截止前，通过电力交易平台提交至安徽电力交易中心。同时，由任一签订方向安徽电力交易中心备案双边交易意向书原件。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根据安徽电力调度控制中心提供的机组最大发电能力等安全约束条件，形成双边交易预成交结果。

第五十七条 采用集中交易方式开展年度交易时，发电企业、售电公司和一级用户在规定的报价时限内通过电力交易平台申报报价数据。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根据安徽电力调度控制中心提供的机组最大发电能力等安全约束条件进行市场出清，形成集中交易预成交结果。

第五十八条 年度交易结束后，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汇总每类交易的预成交结果，并提交安徽电力调度控制中心统一进行安全校核。安徽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在 5 个工作日内返回

安全校核结果，由安徽电力交易中心发布。

第五十九条 市场主体对交易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发布 1 个工作日内向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提出，由安徽电力交易中心会同安徽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在 1 个工作日内给予解释。逾期未提出异议的，电力交易平台自动确认成交。

第三节 月度交易

第六十条 月度交易的标的物为次月电量（或月度分时电量），或年度交易的分月电量（或月度分时电量）。月度交易可通过双边协商、集中交易等方式开展。原则上，月度交易每月中旬起组织开展，具体时间以安徽电力交易中心公告为准。

第六十一条 采用集中交易方式开展月度交易时，发电企业、售电公司和一级用户在规定的报价时限内通过电力交易平台申报报价数据。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根据安徽电力调度控制中心提供的机组最大发电能力等安全约束条件进行市场出清，形成集中交易预成交结果。

第六十二条 月度交易结束后，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汇总每类交易的预成交结果，并提交给安徽电力调度控制中心统一进行安全校核。安徽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在 2 个工作日内返回安全校核结果，由安徽电力交易中心发布。

第六十三条 市场主体对交易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发布 1 个工作日内向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提出，由安徽电力

交易中心会同安徽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在 1 个工作日内给予解释。逾期未提出异议的，电力交易平台自动确认成交。

第六十四条 安徽电力交易中心应当根据经安全校核后的交易结果，对年度交易分月结果和月度交易结果进行汇总，于每月月底前发布汇总后的交易结果。

第四节 月内（多日）交易

第六十五条 月内（多日）交易的标的物为月内剩余天数或特定天数的电量（或分时电量）。月内（多日）交易可通过双边协商、集中交易等方式开展。原则上，月内（多日）交易每月中旬起组织开展，具体时间以安徽电力交易中心公告为准。

第六十六条 市场主体经过双边协商形成的合同转让意向，需要在合同转让交易申报截止前，通过电力交易平台提交至安徽电力交易中心。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根据安徽电力调度控制中心提供的机组最大发电能力等安全约束条件，形成合同转让交易预成交结果。

第六十七条 月内集中交易中，发电企业、售电公司和一级用户在规定的报价时限内通过电力交易平台申报报价数据。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根据安徽电力调度控制中心提供的机组最大发电能力等安全约束条件进行市场出清，形成集中交易预成交结果。

第六十八条 月内交易结束后，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汇总

每类交易的预成交结果，并提交给安徽电力调度控制中心统一进行安全校核。安徽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返回安全校核结果，由安徽电力交易中心发布。

第六十九条 市场主体对交易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发布1个工作日内向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提出，由安徽电力交易中心会同安徽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在1个工作日内给予解释。

第七十条 月内集中交易结束后，安徽电力交易中心应当根据经安全校核后的交易结果，对分月交易计划进行调整、更新和发布。

第五节 偏差电量处理机制

第七十一条 市场主体可通过交易电量分解计划调整、合同转让交易等方式对电力直接交易偏差电量进行处理。

第七十二条 交易电量计划调整相关规定

月度以上的市场化交易合同，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在月度交易开展前，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向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提出次月电量调整申请，但合同总电量须保持不变；合同双方未协商一致，则合同分月电量不做调整。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根据安徽电力调度控制中心的安全校核结果，对交易双方提出的电量调整申请进行处理。电量调整顺序上，应先调整年度交易次月及后续月份计划电量，再调整其他交易次月及后续月份计划电量。

第七十三条 电力直接交易合同转让交易相关规定

对于月度以上周期交易，发电企业之间或用户之间可以开展电力直接交易合同转让交易。

电力直接合同转让交易按月开展次月电量的转让或者当月电量的转让。

电量转让顺序上，应先转让年度交易计划电量，再转让其他交易计划电量。

第七十四条 参与批发交易的市场主体实际发用电量与对应时段合同电量的差值，为偏差电量。售电公司所有签约用户的实际用电总量计为该售电公司用电量。

第七十五条 发电企业因自身原因，导致直接交易成交合同分月电量无法完成时，所欠发电量不再滚动执行，且按燃煤机组基准电价 10% 缴纳合同偏差电费；因电网安全约束、清洁能源消纳、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发电企业月度合同电量无法完成时，在安徽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向安徽电力交易中心出具相关书面证明且向相关市场主体说明后，所欠发电量可在次月内滚动执行。

第七十六条 售电公司、一级用户成交合同偏差电量允许范围 -2% ~ 3%。合同偏差电量超过允许范围之外的偏差电量，按燃煤机组基准电价的 10% 缴纳合同偏差电费。电量偏差允许范围及偏差电费标准由省能源局会同华东能源监管局根据市场运行实际情况在年度实施方案中确定。售电公司

合同偏差电费，由其与产生偏差的相关二级用户共同承担。因电网安全约束、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售电公司、电力用户月度合同电量无法完成时，可申请减免偏差电费。

第六节 安全校核

第七十七条 各类交易必须通过安徽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安全校核。安徽电力调度控制中心为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提供电力交易（涉及安徽电力调度控制中心调度范围的）安全校核结果。

第七十八条 安徽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应当及时向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提供或者更新所需的断面（设备）、路径可用输电容量并通过安徽电力交易平台发布必开机组组合和发电量需求、影响断面（设备）限额变化的停电检修等。

安徽电力交易中心以相关断面、路径可用输电容量等为约束，对集中交易进行出清，并与同期组织的双边交易一并提交安徽电力调度控制中心进行安全校核。

第七十九条 为保障系统整体的备用和调峰调频能力，在各类市场化交易开始前，安徽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可以根据机组可调出力、检修天数、系统负荷曲线以及电网约束情况，折算得出各机组的电量上限，对参与市场化交易的机组发电利用小时数提出限制建议，并及时提供关键通道可用输电容量、关键设备检修计划等电网运行相关信息，由安徽电力交易中心予以公布。

第八十条 安全校核未通过时，由安徽电力交易中心会同安徽电力调度控制中心根据交易优先级由低到高进行交易调整。交易优先级由高到低，分别是年度交易、月度交易、月内交易。交易优先级相同时，按照交易时间逆序进行交易调整；交易时间相同时，按等比例原则进行交易调整。双边协商，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交易调整；集中交易，按照交易排序原则逆序进行交易调整。

第八十一条 安全校核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安全校核未通过时，安徽电力调度控制中心需出具书面解释，由安徽电力交易中心予以公布。

第七章 合同签订与执行

第一节 合同签订

第八十二条 各市场成员应当根据交易结果或政府下达的计划电量，参照合同示范文本签订相关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安徽电力交易中心。合同中应当明确购电方、售电方、输电方、电量（电力曲线）、电价、执行周期、结算方式、偏差电量计量、违约处罚、资金往来信息等内容。

第八十三条 合同签订原则上采用电子合同方式，安徽电力交易平台应当满足国家电子合同有关规定的技朮要求，市场成员应当依法使用可靠的电子签名，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第八十四条 在电力交易平台提交、确认的双边协商交

易以及参与集中交易产生的结果，各相关市场成员可将安徽电力交易中心出具的电子交易确认单（视同为电子合同）作为执行依据。

第二节 优先发电合同

第八十五条 跨区跨省发电合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政府间协议执行，由购售双方签订相应的购售电合同。

第八十六条 对于省内优先发电计划，应结合电网安全、供需形势、电源结构等因素，科学安排本地优先发电电量，不得将上述电量安排在指定时段内集中执行，也不得将上述电量作为调节市场自由竞争的手段。

第八十七条 省内优先发电电量，原则上在每年年度双边交易开始前，对执行政府定价的电量签订厂网间年度购售电合同，约定年度电量规模以及分月计划、交易价格等。

年度交易开始仍未确定优先发电的，可参考历史情况测算，预留优先发电空间，确保市场交易正常开展。

第三节 合同执行

第八十八条 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汇总省内市场成员参与的各类交易合同（含优先发电合同、基数电量合同、市场交易合同），形成省内发电企业的月度发电计划，并依据月内（多日）交易，进行更新和调整。安徽电力调度控制中心根据经安全校核后的月度（含调整后的）发电计划及清洁能源消纳需求，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和机组开机方式。

第八十九条 安徽电力交易中心定期跟踪和公布月度（含多日交易调整后的）发电计划完成进度情况。市场主体对发电计划完成进度提出异议时，安徽电力调度控制中心负责出具说明，安徽电力交易中心负责公布相关信息。

第九十条 为规避市场风险，基数电量转让合同、直接交易电量转让合同均采取月结月清方式进行，转让的合同电量不得再次转让。

第九十一条 电力系统发生紧急情况时，安徽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可基于安全优先的原则实施调度，并于事后向华东能源监管局、省能源局报告事件经过，并向市场主体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第八章 计量和结算

第一节 计量

第九十二条 电网企业应当根据市场运行需要为市场主体安装符合技术规范的计量装置；计量装置原则上安装在产权分界点，产权分界点无法安装计量装置的，考虑相应的变（线）损。

第九十三条 计量周期应当保证最小交易周期的结算需要，保证计量数据准确、完整。

第九十四条 发电企业计量点应当安装相同型号、相同规格、相同精度的主、副电能表各一套，主、副表应当有明确标志，以主表计量数据作为结算依据，副表计量数据作为

参照，当确认主表故障后，副表计量数据替代主表计量数据作为电量结算依据。

第九十五条 发电企业内多台发电机组共用计量点且无法拆分，各发电机组需分别结算时，按照每台机组的实际发电量等比例拆分共用计量点的上网电量。对于风电、光伏发电企业处于相同运行状态的不同项目批次共用计量点的机组，可按照额定容量比例分摊上网电量。

处于调试期的机组，如果和其他机组共用计量点，则按照机组调试期的发电量等比例拆分共用计量点的上网电量，确定调试期的上网电量。

第九十六条 电网企业应当按照电力市场结算要求定期抄录发电企业（机组）和电力用户电能计量装置数据，并将计算后的结算电量提交安徽电力交易中心。对计量数据存在疑义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电能计量检测机构确认并出具报告，结算电量由电网企业组织相关市场成员协商解决。

第二节 结算

第九十七条 安徽电力交易中心负责向市场成员出具结算依据，市场成员根据相关规则进行电费结算。

第九十八条 电网企业（含地方电网企业和配售电公司）之间结算的输配电费用，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输配电价和实际物理计量电量结算。

第九十九条 发电企业按照自然月份计量上网电量，用

户原则上也按照自然月份计量用电量，电网企业应尽可能将用电侧与上网侧抄表周期调整一致。

第一百条 各市场主体暂时保持与电网企业的电费结算和支付方式不变。发电企业上网电量电费由电网企业支付；电力用户向电网企业缴纳电费，并由电网企业承担电力用户侧欠费风险；售电公司按照安徽电力交易中心出具的结算依据与电网企业进行电费结算。

第一百〇一条 电力用户的基本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峰谷分时电价、功率因数调整等按照电压等级和类别按实收取，上述费用均由电网企业根据国家及省有关规定进行结算。

第一百〇二条 安徽电力交易中心向各市场成员提供的结算依据内容

(一) 发电企业的结算依据。包括本月实际上网电量，每笔合同结算电量、电价，偏差电量、电价，基数电量（或优先发电电量）、电价等信息。新机组调试电量、电价。

(二) 一级用户电度电费的结算依据。包括该用户分户号和电压等级的结算电量、电价，偏差电量、电价等内容。

(三) 售电公司的结算依据。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每笔合同结算电量、电价，偏差电量、电价及偏差考核费用等；由售电企业签约电力用户每个户号的结算电量、电价等。

(四) 对于发电侧合同转让，电网企业与出让方结算，

并相应扣减受让方可结上网电量。对于用户侧的合同转让，电网企业与受让方结算。

第一百〇三条 市场主体因偏差电量引起的电费资金，暂由电网企业收取和支付，并应在电费结算依据中单项列示。

第一百〇四条 批发交易结算采用发、用两侧解耦结算机制，即发电企业与一级用户和售电公司之间结算不相互关联，按照各自直接交易合同的完成情况分开结算。零售交易结算采用关联结算机制，即二级用户的结算、偏差等与售电公司在批发市场的结算、偏差等相关联。

第一百〇五条 电力用户拥有储能，或者电力用户参加特定时段的需求侧响应或辅助服务，由此产生的偏差电量，原则上由电力用户自行承担或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六条 经营配网业务的售电公司，与电网企业进行电费结算，并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向电网企业支付输配电费用。配电区域内，电力用户承担的国家规定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由供电公司代收，省级电网企业代缴。

第一百〇七条 市场运营机构应当对结算周期内发电企业的偏差电量进行记录，包括偏差原因、起止时间、偏差电量等。

第一百〇八条 市场主体收到市场化电费结算依据后，应进行核对确认。如有异议，需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电力交

易机构，逾期则视同无异议。

第一百〇九条 发电企业上网电量结算顺序依次为：合同转让交易合同电量、外送电交易合同电量、直接交易合同电量、抽水电交易合同电量、年度基数合同电量。

第一百一十条 发电企业、一级用户和售电公司超出合同偏差允许范围的电量为偏差电量，按偏差电量计算偏差电费。

第一百一十一条 用电侧产生的偏差电费，按照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电量比例，全额返还给参与直接交易的发电企业。发电侧产生的偏差电费，按照电力用户直接交易用电量比例，全额返还给参与直接交易的电力用户。

第九章 信息披露

第一百一十二条 市场信息分为社会公众信息、市场公开信息和私有信息。社会公众信息是指向社会公众披露的信息；市场公开信息是指向所有市场主体披露的信息；私有信息是指向特定的市场主体披露的信息。披露的信息内容范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社会公众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电力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文件，电力交易业务流程、管理办法等；

（二）国家批准的发电侧上网电价、销售目录电价、输配电价、各类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系统备用费以及其他电力

交易相关收费标准等；

（三）电力市场运行基本情况，包括各类市场主体注册情况，电力交易总体成交电量、价格情况等；

（四）电网运行基本情况，包括各类型发电机组装机总体情况，发用电负荷总体情况等；

（五）其他政策法规要求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

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场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电力用户市场主体目录；

（二）发电企业市场主体目录；

（三）电网运行信息，电网安全运行的主要约束条件、电网重要运行方式的变化情况，电网主要网络通道的示意图，电网主要断面（设备）、主要路径可用输电容量，必开必停机组组合和发电量需求，以及导致断面（设备）限额变化的停电检修等；

（四）市场交易类信息，包括交易总电量安排、计划分解，各类交易的总成交电量和成交均价，安全校核结果以及原因等；

（五）交易执行信息，包括交易计划执行总体情况，计划执行调整以及原因，市场干预情况等；

（六）结算类信息，包括合同结算总体完成情况，差额资金每月的盈亏和分摊情况；

（七）其他政策法规要求对市场主体公开的信息。

第一百一十五条 市场私有信息主要包括:

- (一) 发电机组的机组特性参数、性能指标, 电力用户用电特性参数和指标;
- (二) 各市场主体的市场化交易申报电量、申报电价等交易申报信息;
- (三) 各市场主体的各类市场化交易的成交电量以及成交价格等信息;
- (四) 各市场主体的市场化交易合同以及结算明细信息。

第一百一十六条 市场成员应当遵循及时、准确、完整的原则披露电力市场信息, 对其披露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违者按照《安徽省电力直接交易市场主体自律公约》等相关规定处理, 问题严重的取消市场准入资格。

第一百一十七条 市场运营机构应当公平对待市场主体, 无歧视披露社会公众信息和市场公开信息。市场成员严禁超职责范围获取私有信息, 不得泄露影响公平竞争和涉及用户隐私的相关信息。

第一百一十八条 安徽电力交易中心负责市场信息的管理和发布, 会同安徽电力调度控制中心按照市场信息分类及时向社会及市场主体、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相关信息。市场主体、安徽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提供支撑市场化交易开展所需的数据和信息。

第一百一十九条 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 市场信息主要

通过安徽电力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披露。安徽电力交易中心负责安徽电力交易中心网站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并为其他市场主体通过安徽电力交易中心网站披露信息提供便利。安徽电力交易中心网站安全等级应当满足国家信息安全相关要求。

第一百二十条 市场主体如对披露的相关信息有异议或疑问，可向市场运营机构提出，由市场运营机构负责解释。

第一百二十一条 华东能源监管局会同省能源局根据安徽实际制定电力市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第十章 市场监测和风险防控

第一百二十二条 市场运营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市场运营、市场监控和风险防控等职责。根据华东能源监管局的监管要求，将相关信息系统接入电力监管信息系统，按照“谁运营、谁防范，谁运营、谁监控”的原则，采取有效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对市场运营情况的监控分析，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向华东能源监管局、省能源局提交市场监控分析报告。

第一百二十三条 对于滥用市场操纵力、不良交易行为等违反电力市场秩序的行为，可进行市场内部曝光；对于严重违反交易规则的行为，可依据《电力监管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四条 当出现市场主体申报电量电价、成交电量电价呈规律性变化，申报 U-KEY 集中存放、集中申报、

交叉持有，参加或召开旨在操纵市场的会议时，即被认为涉嫌串谋、操纵市场。相关市场主体需提交材料证明其为正常交易行为。

安徽电力交易中心应加强对市场运行情况的监控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华东能源监管局和省能源局。市场成员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异常情况，可向华东能源监管局和省能源局反映。

当市场出现串谋、操纵市场等行为时，由华东能源监管局约谈相关市场成员，会同省能源局处理依法依规处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市场运营机构可依法依规采取市场干预措施：

- (一) 电力系统内发生重大事故危及电网安全；
- (二) 发生恶意串通操纵市场的行为，并严重影响交易结果的；
- (三) 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发生重大故障，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的；
- (四) 因不可抗力市场化交易不能正常开展的；
- (五) 国家能源局、华东能源监管局作出暂停市场交易决定的；
- (六) 市场发生其他严重异常情况的。

第一百二十六条 市场运营机构应当分别详细记录市场干预期间的有关情况，并向华东能源监管局、省能源局提交

报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电力交易发生争议时，市场成员可自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也可提请华东能源监管局协调处理，必要时可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华东能源监管局和省能源局解释。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安徽省电力交易中心根据以上条款组织制定市场主体准入退出服务指南、交易与结算执行细则和履约担保等执行细则，编制零售市场购售电代理协议等合同参考文本，由安徽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进行初步审议，经华东能源监管局、省能源局审定后执行。

第一百三十条 本规则与国家政策、文件规定不符的，从其规定。本规则根据安徽电力现货市场建设情况适时修订。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如果以往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